

2024 年度兴安盟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和盟委行署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有关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参与制定兴安盟有关妇女儿童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条例等，并组织监督实施；

2、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3、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4、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协调社会各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7、巩固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8、完成盟委、行署及自治区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兴安盟妇女联合会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妇女发展联络部）、家儿权益部、组宣部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部门下设非独立核算单位包括：兴安盟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中心（挂兴安盟妇女儿童培训中心牌子）。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 6 人，聘用人员 1 人，退役士兵援助岗 2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妇女联合会、兴安盟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中心（挂兴安盟妇女儿童培训中心牌子）。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中心(挂兴安盟妇女儿童培训中心牌子)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方面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动员组织各级妇联干部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奋斗担当的实践指引。

- 1、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
- 2、进一步强化价值引领。
- 3、进一步强化典型引领。
- 4、进一步强化网上引领。

（二）推进两纲实施方面

坚持党对妇女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兴安盟妇女发展纲要(2021年—2030年)》《兴安盟儿童发展纲要(2021年—2030年)》，全力推进2022-2024年“两纲”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健全议事协调制度、监测制度、评估制度等，组织开展年度统计监测评估、督导检查，创新宣传途径、形式和方法，推动“两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 1、推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程。
- 2、推进妇女儿童民生实事的落实。
- 3、深化生命健康巾帼行动。

（三）助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

各级妇联要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落实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做实巾帼建功系列行动。

- 1、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 2、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 3、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

（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建立“妇联+公检法司”联动机制，形成“4321”工作模式，即“4”项工作机制合力源头防控；“3”个维权项目推进工作重点；“2”个共建平台保障维权工作有效运转；“1”支队伍联合建设维护妇儿权益。

（五）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

各级妇联要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抓手，不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1、深化家庭文明创建。
- 2、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3、深化家庭关爱服务。

（六）深化妇联改革和建设方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这是对群团组织改革作出的重要部署。

全盟各级妇联组织要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改革担当，聚力攻坚克难，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自身建设。

- 1、持续深化妇联组织改革。
- 2、扩大新领域新业态组织覆盖面。
- 3、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9.0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31.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1.8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2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2023 年度调入 2 人，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 上年结转结余 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妇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31.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1.8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9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社保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人

员增加，医疗保险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18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妇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431.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1.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66 万元，占 99.9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18 万元，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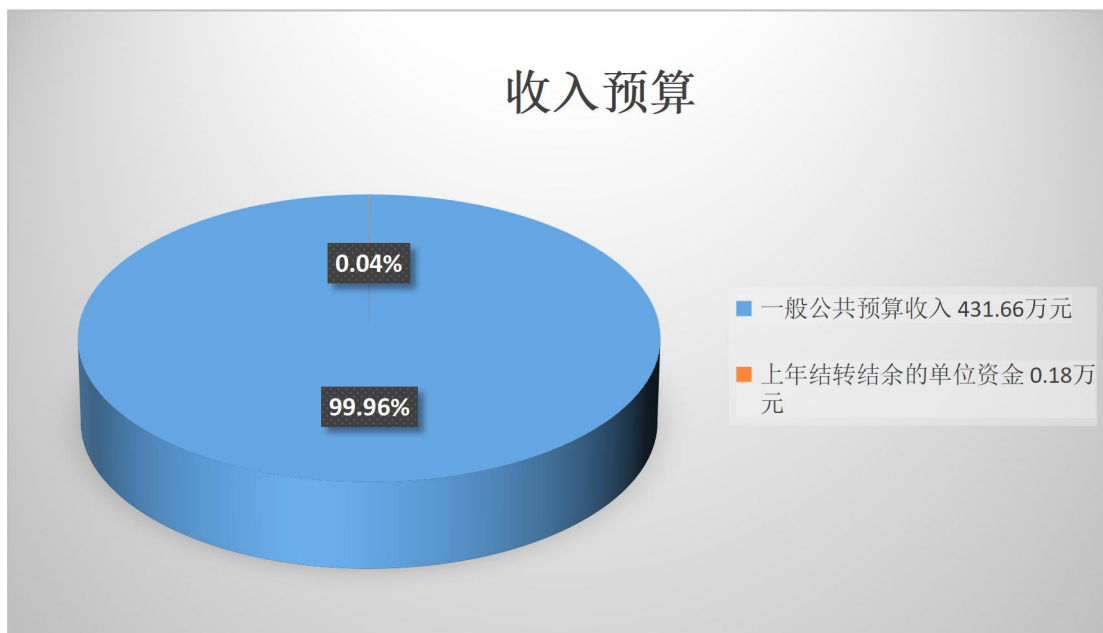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431.84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51.66 万元，占 81.43%；
- 项目支出 80.18 万元，占 18.5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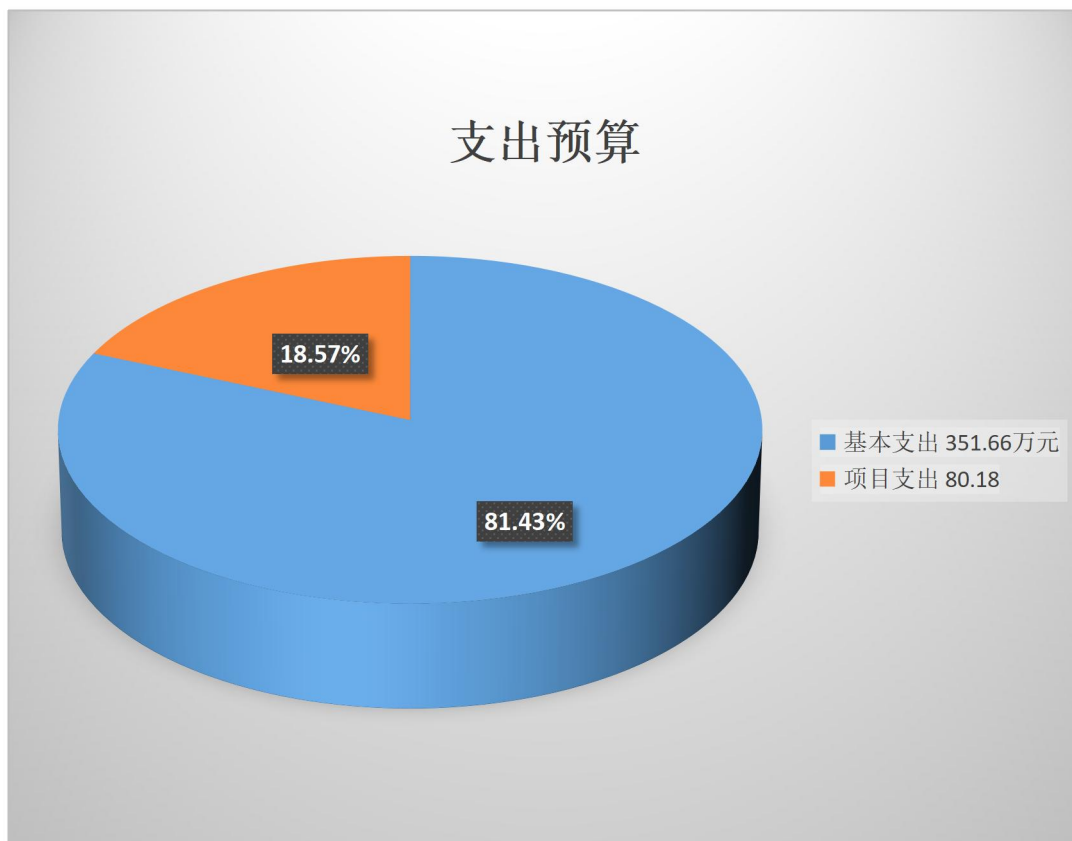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 万元，增长 8.31%。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33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9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2.61 万元，与上年 211.02 万元相比增加 31.59 万元，增长 14.9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 万元，减少 5.67%。变动原因：业务费项目减少 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自治区妇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18 万元。

3.群众团体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8.78 万元，与上年 9.05 万元相比减少 0.27 万元，减少 2.98%。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52.18 万元，与上年 47.81 万元相比增加 4.3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9%。变动原因：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2.0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2.0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 21.03%。变动原因：上一年度调整工资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与上年 22.47 万元相比增加 2.5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1.7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整，医保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10.4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3.09 万元，与上年 20.6 万元相比增加 2.4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2.0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351.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4 万元、津贴补贴 76.82 万元、奖金 23.73 万元、绩效工资 24.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 万元、退休费 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0.56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4.32 万元、工会经费 3.47 万元、福利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80.1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1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0.56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4.32 万元、工会经费 3.47 万元、福利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项目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8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482-8266842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预算单位 12 张表